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類組定期考查學期成績優異學生獎勵辦法

100.09.01 擬定

104.03.02 行政會議修訂

104.11.23 行政會議修訂

105.07.18 行政會議修訂

107.01.08 行政會議修訂

109.12.21 行政會議修訂

- 一、目的：提供本校各年級各類組學生定期考查學期成績優異同學獎勵金，強化學生對學習成效的重視與關切，以達良性競爭、整體向上的效果。
- 二、獎學金發放標準與金額：

每學年度上、下學期各頒發一次獎勵金，上學期「高一新生」及「上一學年度高三畢業生」不發放。

 - (一) 每一年級共頒發 20 位名額，其中 19 位普通班、1 位美術班，普通班由註冊組依各類組總人數比例計算各年級各類組頒發名額。普通班各類組第 1 名獎學金 3000 元，第 2 名獎學金 2500 元，第 3 名獎學金 2000 元，第 4、5 名獎學金 1500 元，第 6 名之後獎學金 1000 元。美術班第 1 名獎學金 2000 元。
 - (二) 每一學期結束，由註冊組以該學期第 1、2 次期中考及期末考三次定期考查成績平均作類組排名，依類組排名於下學期初頒發每名同學獎狀及獎學金。
- 三、普通班定期考查學期成績類組排名計算原則：
 - (一) 高一類組排名：以二個類組計算，各類組採計所有期中考及期末考考查科目之加權平均計算。
 - (二) 高二類組排名：以自然組、社會數 A 組、社會數 B 組計算，各類組採計所有期中考及期末考考查科目之加權平均計算。
 - (三) 高三類組排名：以自然組與社會組計算，各類組採計所有期中考及期末考考查科目之加權平均計算。
- 四、申請方式：由註冊組於每學期結束後計算正確成績及各年級各類組排名，奉核後公告獲獎同學名單，並擇期公開頒獎。
- 五、本辦法獎學金發放經費由家長會支付。
- 六、本辦法得視實施成效檢討及經費狀況檢討增減獎勵名額、成績計算方式及獎金額度。
- 七、本辦法經陳 校長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